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87號

原告 陳坤曜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2年11月間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向被告貸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分為36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1萬1,440元，後因故僅繳納7期，因距今已數年之久，僅尋得第2、3、4期之繳納證明，然因第8期後未按時繳納貸款，被告於103年8月間，未經告知逕行拖走系爭車輛，拍賣系爭車輛所得金額為何原告無從得知，故無法確認剩餘欠款數額為何？請求被告提供當時拍賣系爭車輛之明細，否則原告主張依購買價格28萬元計算其價值。

(二)另原告名下持分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08分之16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被告強制執行拍賣，不知被告用何方式操作，竟使原告無從得知系爭土地被

01 拍賣，於107年4月17日由訴外人葉馬太得標，並於107年7月  
02 23日移轉登記至葉馬太名下，該土地拍賣所得金額為何原告  
03 無從得知，請鈞院令被告提供當時拍賣原告上開持分土地之  
04 明細，否則原告主張依拍賣當時附近土地價格約每坪7萬元  
05 計算其價值，持分約28.456坪，總價值約199萬元。

06 (三)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土地拍賣後，經計算後114年度司執  
07 字第68178號所稱原告擁有13萬9,950元之債權早已超額清  
08 償，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193萬8,240元，被告請求事由業已  
09 消滅，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0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鈞院114年度司執字  
11 第681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  
12 銷；2.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原告系爭車輛貸款33萬元，分期36期，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15.0030計算利息，每期分期還款1萬1,440元，於102  
16 年12月22日為分期繳款第1期。原告分期款僅繳7期分期款，  
17 自103年6月23日即未繳款，並轉銷呆帳，經催繳後原告仍未  
18 履約還款。被告依約取回系爭車輛並於103年9月19日拍賣，  
19 拍賣金額為16萬5,000元，沖抵欠款，仍剩餘16萬3,294元。

20 (二)另系爭土地強制執行部分，經法院公開拍賣之合法變價程  
21 序，且底價均參考公正第三機構鑑價結果定出，債權人於拍  
22 賣受償金額為12萬9,080元，並無原告所稱情事等語置辯。  
2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4 四、法院的判斷：

2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所  
28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  
29 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30 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  
31 之成立等。是債務人若不具備上揭事由，所提債務人異議之

01 訴，即不能成立而無理由。

02 (二)查原告購買系爭車輛，向被告貸款33萬元，約定分期清償，  
03 並簽發同金額之本票作為擔保，茲因原告未按時清償，被告  
04 遂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103年司票字第111  
05 87號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於14萬3,950元範圍內之債權強  
06 制執行，本院以103年司執字第50524號受理，嗣本院就系爭  
07 土地及南興段242-27地號土地拍賣，惟因無人應買而視為撤  
08 回，本院乃核發103司執050524號債權憑證結案。嗣被告復  
09 持上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6年度司  
10 執字第40509號受理，本院就系爭土地拍賣，經葉馬太以17  
11 萬元應買，經沖抵後，餘本金13萬9,950元、利息1,475元、  
12 程序費用553元仍未受償，本院乃核發106司執40509債權憑  
13 證結案。被告再持上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  
14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8178號受理中等事實，業據本院調取  
15 103年度司執字第50524號、106年度司執字第40509號、114  
16 年度司執字第68178號卷宗核閱無誤，被告不爭執，首堪認  
17 定。

18 (三)依上揭執行流程可知，經合法變價程序及沖抵後，原告尚積  
19 欠被告本金13萬9,950元未為清償。則被告持106司執40509  
20 債權憑證，聲請於上揭債權金額之範圍內對原告財產為強制  
21 執行，洵屬有據。原告既未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債權有何消  
22 滅之事由，其空言主張系爭債權已告消滅云云，要屬無據，  
23 不足採信。

24 (四)承上所述，原告既尚積欠被告債務而未完全清償，自無所稱  
25 「超額清償」之情形可言。被告受領拍賣案款乃係基於合法  
26 之執行名義與變價程序，具備法律上之原因，並非不當得  
27 利。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193萬8,240元，自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8178號強制執执行程序，  
31 並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蔡政軒